

#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 抽污车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1-23



招 标 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评标办法	13
第四篇	合同条款	17
第五篇	采购需求	1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24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3-11-23
- 2、采购项目名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4960.00 元  
最高限价：12549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项目	1254960.00	1254960.00	是	12549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4 供货期：10 日历天
  - 5.5 招标范围：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3、方式：现场获取(申请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3条款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领取招标文件时原件审查后退还，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4、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雁栖湖假日酒店七楼 VIP 会议室（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与工农路交汇处东北角）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雁栖湖假日酒店七楼 VIP 会议室（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与工农路交汇处东北角）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周口市太康县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132716262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 层 1501

联系人：闫岩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岩

电 话：0371-56601963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周口市太康县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1327162628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联系人：闫岩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1.1.3	项目名称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1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项目答疑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材料
1.8.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8.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8.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承诺函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取消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	招标控制价	总价: 1254960.00 元 单价: 29880.00 元/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9	所属行业*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工业
2.1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 履约验收； 其他：1、响应单位不得借用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关资质投标，响应单位如有更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1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评标办法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采购需求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质疑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澄清、变更公告等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类似业绩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取消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少或附件不全，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的规定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篇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条件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满足第五篇“采购需求”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成本报价竞标, 视为无效投标。</p>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0 分)	<p>从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中的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素质、验收计划、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 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 得 3 分。</p> <p>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得 0 分。</p>
	供货计划方案 0-10 分	<p>根据制订供货计划方案的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性、运输保障控制、应急预案及处理、供货安排(时间及人员)四个方面, 区分四档:</p> <p>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运输保障组织周密、应急预案科学完备、供货时间安排精细、供货人员配备得当, 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供货组织安排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p> <p>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 供货组织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 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配送服务承诺 0-10 分	提供配送方案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较强得 10 分, 一般得 7 分, 较差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体系及保障 措施 方案 0-10 分	1.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并具有完善、合理、实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 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完整、可行性 强，得 10 分； 2. 质量体系及保障 措施 ，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 6 分； 3. 质量体系及保障 措施 ，内容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 不强，得 3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协议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 0-15 分	1、提供中后期有合理的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0-15 分)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 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15 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 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 完善或提高得 10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个别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 位，针对性不强，只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5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体系认证 0-9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查询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没有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和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

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

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

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篇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太康县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抽污车采购

采购数量：42 辆

交货期：10 日历天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参数：

提供车辆图片等证明文件

方向盘式罐式三轮车，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柴油机，发动机功率 $\geq 22$  马力，容积 $\geq 3$  立方米，时速 $\leq 48\text{km/h}$ ，抽粪管长度 $\geq 10$  米。

- 1、1205 半围；
- 2、常 L24-4M 电国四发动机；（提供证明文件）
- 3、八档后桥；
- 4、前 60014 胎；（提供证明文件）
- 5、后 70016 胎；（提供证明文件）
- 6、真助刹车；
- 7、蜗轮转向机；
- 8、单减；
- 9、100 方管车架；
- 10、豪华皮座椅；
- 11、单空滤器；
- 12、摇把；

参考样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类似业绩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单位：元)
投标单价（含税）	大写： 小写： (单位：元/辆)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标准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的投标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名称）的招投标工作。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3、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4、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总价（即投标报价）					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结论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五篇 采购需求”中所列采购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在“结论”栏填写“符合”或“响应”。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